

2002

中 期 報 告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3	102,865	92,352
銷售成本		(66,781)	(62,021)
毛利		36,084	30,331
其他收入		1,766	1,756
分銷成本		(4,557)	(5,322)
行政費用		(20,385)	(16,023)
經營溢利	4	12,908	10,742
融資成本		(8)	(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	1,27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盈利		-	2,722
除稅前溢利		13,138	14,734
稅項	5	(1,268)	(1,2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870	13,461
少數股東權益		1	4
本期溢利		11,871	13,465
股息	6	40,000	-
每股盈利－基本	7	5.4港仙	6.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599	33,868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827	2,734
墊款予一聯營公司		1,640	1,640
投資證券		10	5,019
		39,076	43,261
流動資產			
存貨		26,939	27,772
應收貿易款項	9	53,804	48,900
其他應收款項		1,823	4,999
其他投資		4,670	—
一聯營公司所結欠之款項		2,131	2,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76	56,018
		154,943	140,0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1,236	22,270
其他應付款項		3,865	3,413
結欠有關公司之款項		—	147
應付稅項		1,159	836
		36,260	26,666
流動資產淨值		118,683	113,3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759	156,652
少數股東權益		85	86
		157,674	156,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5,000	32,000
儲備		132,674	124,566
		157,674	156,56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商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2,000	—	(2,495)	—	(7,981)	2,928	118,405	142,85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變現	—	—	(4,051)	—	1,420	—	—	(2,631)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	—	—	—	—	—	—	—	—
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註)	—	—	—	—	20	—	—	20
本期溢利	—	—	—	—	—	—	13,465	13,465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2,000	—	(6,546)	—	(6,541)	2,928	131,870	153,71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變現	—	—	6,546	—	2,114	—	—	8,660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	—	—	—	—	—	104	(104)	—
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註)	—	—	—	—	(6)	—	—	(6)
本期溢利	—	—	—	—	—	—	21,201	21,201
股息	—	—	—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2,000	—	—	—	(4,433)	3,032	125,967	156,566
轉換為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時轉撥	(32,000)	—	—	32,000	—	—	—	—
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註)	—	—	—	—	(5)	—	—	(5)
發行股份予公眾人士	4,375	—	—	—	—	—	—	4,375
發行股份予向公眾人士 所產生之溢價	—	30,625	—	—	—	—	—	30,625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5,758)	—	—	—	—	—	(5,758)
資本化發行後轉撥	20,625	(20,625)	—	—	—	—	—	—
本期溢利	—	—	—	—	—	—	11,871	11,871
股息	—	—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5,000	4,242	—	32,000	(4,438)	3,032	97,838	157,674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從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劃撥之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其當時股東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面值。

附註：收益及虧損並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838	6,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22)	(10,076)
融資之現金淨額	(10,758)	(9,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58	(13,7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18	54,1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76	40,3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主板上市。

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載於售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列賬。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多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簡明財務報表引進經修訂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惟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期內，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被劃分為三類而非先前的五類，包括經營、投資及融資。利息及股息於過往獨立呈報，現歸納為「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就收入稅項產生之現金流量，除非可分類為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均劃為經營業務。此外，已就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列賬之金額作出修訂，不計入屬融資性質兼持作投資用途／短期貸款之現金結餘。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收入	75,300	12,979	14,586	-	102,865
集團內公司間收入	38,666	6,744	7,629	(53,039)	-
總收入	113,966	19,723	22,215	(53,039)	102,865
經營溢利	9,497	1,428	1,983	-	12,90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收入	64,806	14,481	13,065	-	92,352
集團內公司間收入	35,956	8,785	7,317	(52,058)	-
總收入	100,762	23,266	20,382	(52,058)	92,352
經營溢利	7,630	1,922	1,190	-	10,742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5,883	16,982	102,865
經營溢利	10,374	2,534	12,90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1,644	10,708	92,352
經營溢利	9,253	1,489	10,742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2	1,617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938	1,069
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5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45	204
	<u>1,268</u>	<u>1,273</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溢利均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予該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中期股息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應付股息列賬，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中作分派列賬。此外，於期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11,8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465,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06,249,8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20,994,000股（二零零一年：206,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以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與土地及樓宇之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3,522,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個別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0,137	12,720
31至60日	16,281	13,219
61至90日	8,501	9,398
91至120日	8,885	13,563
	53,804	48,900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385	8,768
31至60日	7,544	6,576
61至90日	742	6,117
超過90日	1,565	809
	<u>31,236</u>	<u>22,27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3,900,000	390,000
增加法定股本	996,100,000	99,6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1	0.1
集團重組前發行股份	99	9.9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00	10
發行股份予公眾人士	43,750,000	4,375,000
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206,249,800	20,624,98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u>	<u>25,000,000</u>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本結餘，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之控股公司萬輝塗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按現金面值配發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該1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現金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Pacific Orchid。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股份予Pacific Orchid，作為購入一間當時為Pacific Orchid之附屬公司之代價。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予公眾人士而獲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0,624,98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06,249,800股股份，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透過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3,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同時，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撥充資本，按面值將206,249,8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有關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償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0	60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0	—
	<u>180</u>	<u>60</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物業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物業之主要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 列賬有關增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u>1,187</u>	<u>3,210</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信貸融資，將賬面淨值約2,768,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
存貨	19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68)
結欠集團公司款項	(1,026)
股東貸款	(80)
	<hr/>
	1,536
少數股東權益	(78)
	<hr/>
	1,458
出售時變現之商譽	(4,051)
出售時變現之折算儲備	1,420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	2,722
	<hr/>
	1,549
	<hr/>
應收現金代價	1,549
	<hr/>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派息總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2,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經營溢利顯著增加達20%。事實上，由於期內產生有關聯營公司之額外流外成本，故聯營公司之經營溢利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二零零一年出售一附屬公司獲得額外收益，故股東應佔溢利總額較二零零一年減少12%至11,871,000港元。

銷售液體塗料及溶劑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稍高。兩種產品的經營溢利增加約30%，而粉末塗料銷售及經營溢利則分別減少10%及26%。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毛利收窄，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仍有20%之增幅，實令人欣喜。此標誌著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質量管理計劃及持續改善計劃而達致不斷改善表現之進度。為進一步鞏固所創造的佳績及所獲獎項，包括ISO 9001：一九九四年版、香港Q嘜標誌、HOKLAS認可實驗室、品質優異證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獎，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管理及產品質素。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辦理新ISO 9001：二零零零年版的申請手續，並同時開展ISO 9004業績改進計劃。此外，環保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項目之一。本集團已委任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以取得ISO 14000的認證。

管理層透過上述計劃，獲取有關技術專業知識、應用合適工作經驗、擴闊產品種類、增強價格競爭力、可靠交貨期及有效的客戶技術支援等措施，致力加強本集團之現有競爭優勢，務求進一步改善產品質素及提高生產力。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現有研發隊伍及品質控制實驗室外，本集團繼續招攬資深化學人員，並增購新設備，以達致上述目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於上海浦東成立代表辦事處，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

去年，美國經濟蕭條，再加上恐怖襲擊事件嚴重打擊全球經濟，而香港同樣受到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面對艱難市況的挑戰。藉著謹慎的營運監控及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不僅維持穩健，並取得穩定的盈利收入，更可充分利用於此等轉變中的經濟氣候所產生之商機。

業務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錄得大幅增長。隨著中國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相信工業塗料的需求將受到帶動而增加，為本集團的產品締造商機。憑著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再加上採納積極策略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抓緊蓄勢待發的中國經濟帶來的商機，並矢志成為大中華區最大工業塗料製造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定的優勢，定可從中國起飛的前景中受惠。

財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242,000港元，將撥作業務及產品開發用途。預期該等所得新款項將根據售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日後計劃，於下半年度用作業務拓展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有足夠現金盈餘與內部現金流量應付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業務有穩定增長，財務狀況十分穩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6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a)	本公司					
	原樹華	—	—	187,500,000 (附註)	—	187,500,000
	高澤霖	—	—	187,500,000 (附註)	—	187,500,000
	聯營公司					
(b)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					
	原樹華	2,865	—	—	—	2,865
	高澤霖	1,550	—	—	—	1,550
(c)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原樹華	280,000	—	—	—	280,000

附註：187,500,000股由Pacific Orchid所持有，原樹華先生(「原先生」)及高澤霖先生(「高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8.65%及15.50%股本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International」）（附註1）	187,500,000
Mulpha Trading Sdn. Bhd.（「Mulpha Trading」）（附註1）	187,500,000
King's Chemical Products Inc.（「King's Chemical」）（附註1）	187,500,000
Pacific Orchid（附註2）	187,500,000

附註：

- 187,500,000股由Pacific Orchid所持有。Mulpha Tr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 Chemical持有Pacific Orchid 51%股本權益，而Mulpha Trading為Mulpha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Mulpha International、Mulpha Trading及King's Chemical各自被視為於Pacific Orchi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於董事權益一欄，披露為原先生及高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作評估，並經參考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